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18-10-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8日收盘,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8,34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本次质押完成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8,492,6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78.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之后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8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7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丰勤有限公司: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丰勤有限公司,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6月6日,你公司合计减持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股票657.5万股,占司太立总股本的5.48%,但未在减持比例达到5%时暂停交易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在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2018年10月8日前予以回复。

经申请,公司延期至2018年10月1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复。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172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致函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和王永红,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弘卓业及王永红对《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完整回复。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尚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复,并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60%)和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97%)分别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分别作为对2017年4月5日办理的13,8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7年4月7日公告[临2017-016])和2016年5月25日办理的23,3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6年5月26日公告[临2016-028])的补充质押,质押初始交易日均为2018年10月18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5月2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4,50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本次质押后,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7,8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5.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2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本次中新产业集团办理的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新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新产业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担保物、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0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堂福	是	25,84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8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5,840,000				11.73%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堂福	是	27,35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18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1%
朱堂福	是	6,1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8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
合计		33,450,000				15.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5,25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3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堂福先生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4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6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其股份质押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若未来其股份变更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其还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朱堂福先生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文件;

2、万联证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资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蓝帆医疗与公司副总裁顾磊敏先生,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杨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钟舒乔先生以及黄婕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设立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柏盛”)。山东柏盛的认缴出资情况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顾磊敏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杨帆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5%;钟舒乔先生拟以现金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5%;黄婕女士拟以现金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二、进展情况

目前,山东柏盛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NCTHP0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大连路68-4号

5、法定代表人:顾磊敏

6、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年月日

9、经营范围:医疗设备与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山东柏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借款余额为523.48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借款余额347.81亿元增加175.67亿元,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90.46亿元的92.23%,超过8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增加52.84亿元,占比27.74%;

2、发行债券:增加59.86亿元,占比31.43%;

3、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增加15.56亿元,占比8.17%;

4、其他借款:增加47.42亿元,占比24.9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7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目前,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自贡创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创发”)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了自贡传化创发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公路港”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传化物流出资3060万元,占比51%,自贡创发出资2940万元,占比49%,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78,963.80744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2、公司名称:自贡创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注册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集中区丹阳街66号普润产业博览城3期1栋2层2号

法定代表人:杨冰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绿化建设工程;国有资产出让、出租、收购、管理;土地整理、储备、收购、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贷、资产评估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棚户区改造、保障房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物流综合配套服务;水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租赁;餐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自贡市自流井区财政局	10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自贡传化创发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白阳村1组蜀盐街18号

法定代表人:俞顺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物流信息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服务、物流地产开发与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平台应用、电子商务、物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运输保险代理、劳务服务、包装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住宿;车辆检测服务;商铺租赁;酒店经营;酒店管理;商业咨询;代理记账;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户外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销售:煤炭、钢材、矿石、金属材料及有色金属、汽车、二手车、办公用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品)、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塑钢产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商业营销策划与销售;起重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创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自贡传化创发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出资3,060万元,持有51%的公司股权;乙方认缴出资2,940万元,持有49%的公司股权。

第二条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人,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人。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2.4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和主办会计由乙方委派,其余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负担亏损。甲乙双方同意自公司累计产生利润之后,前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5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再投资;满三年以后利润分配按公司法执行。若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四条经营管理约定

4.1项目公司成立后,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的制定及实施等均纳入甲方管理体系,乙方对此理解并无异议。甲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财务管理体系、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战略管理、工程开发建设管理及产品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并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

4.2甲方承诺将甲方的品牌、商业模式以及经营管理上的指导和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导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项目试运营之日起,每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作为甲方的管理咨询费。

4.3项目公司申报国家级、部级项目政策及相关资金支持时,甲方为项目申报提供单项咨询服务;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后,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单项咨询服务费。

4.4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对于包括但不限于纳入甲方关于“传化公路港”或“传化物流”等统一品牌宣传策划,甲方统一进行的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甲方统一进行的信息系统升级和新信息系统开发等事项,在甲方统一执行后,需要由项目公司合理分摊费用的,项目公司根据甲方统一的分摊标准执行。如甲方统一进行的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或者甲方统一进行的信息系统升级和新信息系统开发在项目公司不适用时,项目公司不分摊升级和开发费用。

4.5鉴于甲方在全国投资建设“公路港”项目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投资建设管理能力,整个项目建设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开发建设管理。

4.6鉴于甲方作为全国知名的公路港综合物流园运营企业,有较为丰富的物流园规划经验,可根据乙方需要对自贡市自流井现代综合物流产业园的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给予指导,乙方给予甲方一定服务费用,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任意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方承担违约责任,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支付五百万违约金;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2 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自贡公路港,旨在完善传化网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在我国西南地区的网络布局。项目公司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提升当地物流服务及信息化水平,有效服务该区域制造业企业,进一步降低该区域物流费用。本次对外投资符合传化智联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7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之子公司青岛传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传化投资”)参与竞拍《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胶国土告字[2018]16号)中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的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10月11日,青岛传化投资参与竞买取得上述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8年10月17日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胶国土交字[2018]74号、胶国土交字[2018]75号、胶国土交字[2018]76号、胶国土交字[2018]77号、胶国土交字[2018]78号)。后续,青岛传化投资将按照相关约定及授权与土地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1号地块(编号2018-16-1)

1、地块位置:滨河路北侧、规划街坊路西侧

2、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3、土地面积:35,931平方米

4、出让年限:70年

5、土地成交价:16,660.4256万元

(二)2号地块(编号2018-16-2)

1、地块位置:滨河路北侧、规划街坊路西侧

2、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土地面积:33,773平方米

4、出让年限:40年

5、土地成交价:16,981.0644万元

(三)3号地块(编号2018-16-3)

1、地块位置:物流大道西侧、规划街坊路东侧

2、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3、土地面积:69,165平方米

4、出让年限:70年

5、土地成交价:32,070.3264万元

(四)4号地块(编号2018-16-4)

1、地块位置:滨河路北侧、物流大道西侧

2、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土地面积:65,172平方米

4、出让年限:40年

5、土地成交价:32,768.4816万元

(五)5号地块(编号2018-16-5)

1、地块位置:交大大道西侧、滨河路北侧

2、土地用途:加油加气站

3、土地面积:6,662平方米

4、出让年限:40年

5、土地成交价:1,648.4832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土地拟用于建设青岛公路港多项综合配套服务设施,有利于提升青岛公路港综合实力,强化青岛公路港在传化网中核心枢纽港的功能定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5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其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33天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17日

6、投资到期日:2018年11月19日

7、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固定收益为本金金额×1.9%×产品存续天数/365。

8、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金额、期间、选择委托银行保本型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银行保本型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23,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理财产品,产品存期60天,产品年化利率为3.65%。

2、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13,5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购其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40天,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3.65%(年利率)。

3、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认购其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固定收益为本金金额×1.9%×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535,068.4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27,397.2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办理了单位定期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3,675,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393,287.6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2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821,333.3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6、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存期1个月,执行利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529,583.3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7、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存期31天,年化收益率为2.6%或3.8%。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161,369.8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8、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32天,产品年化利率为3.7%。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324,383.5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9、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存期32天,年化收益率为2.6%或3.7%。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259,406.8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0、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认购其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固定收益为本金金额×1.9%×产品存续天数/365。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实现收益152,465.7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